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連挺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2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1288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共2  
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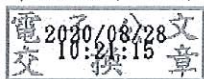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5912號 品名「"易陽"沙布坦錠4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985號 品名「"易陽"博服寧膠囊50毫克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易陽實業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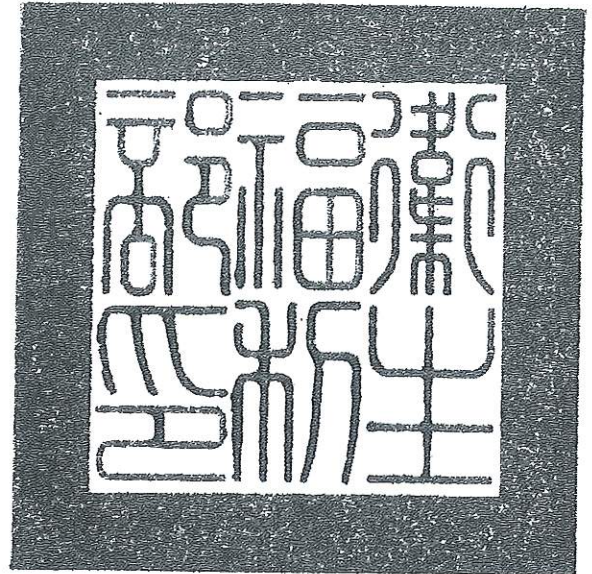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3494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5912號 品名「"易陽"沙布坦錠4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985號 品名「"易陽"博服寧膠囊50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